

丽水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文件

丽医保中心发〔2021〕1号

关于明确丽水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委托代配药备案流程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保经办机构、市本级医疗机构：

为切实解决部分群众不方便本人就医的困难，规范参保人员就医购药管理，现对丽水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委托代配药备案业务的流程予以明确，具体如下：

一、适用范围

（一）参保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本人或监护人可委托一至两名代理人进行门诊或药店代配药，所配药品限于治疗经临床医师诊断明确、病情稳定、治疗方案确定的慢性病、精神病等相应疾病，委托一年内有效，有效期到期后继续符合代配药管理的，可以重新办理登记手续：

1. 因残疾、瘫痪等原因行动不便的参保人；

2. 年龄超过 70 周岁，行动不便的参保人；
3. 患有精神类疾病、且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行为能力的参保人；
4. 未成年人；
5. 其他有特殊情况需要代配药人员。

（二）参保人因外伤等原因造成行动不便的，本人或监护人可以委托一至两名代理人办理不超过三个月的短期门诊委托代配药。

二、代理人条件

1. 代理人需为参保人或监护人的直系亲属或近亲属。
2. 代理人需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
3. 一个参保人可以最多委托两个代理人；一个代理人名下不得备案登记超过两名门诊委托代配药的参保人。

三、办理窗口

实行全市通办，市内各级医保经办机构服务窗口、二级及以上定点医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含乡镇街道卫生院）医保窗口（包括具有签约资格的定点医疗机构）。

四、申请材料目录

1. 参保人本人有效身份证或社保卡；
2. 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或社保卡；
3. 门诊委托代配药登记表（可现场填写）；

4. 必要时提供病历资料或诊断证明书。

五、办理基本流程

1. 代理人携带需要的材料到办理窗口申请；

2. 经办人员认真审核提交的相关材料；

3. 符合委托代配药管理规定的予以备案，经办人员将相关信息录入备案系统，并将材料扫描上传，完成后打印《委托代配药证明书》，加盖受理单位业务章后发给申请人留存，代配药时出示。

六、办理方式和办结时限

委托人现场申请，资料齐全，当场办结，即时生效。

七、责任落实

1. 参保人或监护人应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如提供虚假材料办理门诊委托代配药的，将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医保医师在接诊门诊委托代配药的，应认真核对《委托代配药证明书》登记的信息和代理人身份信息是否一致，并核对证明书是否在有效期。不符合代配药条件的，医保医师应拒绝开具处方。不按流程开药的，将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 参保人所配药品限于治疗经临床医师诊断明确、病情稳定、治疗方案确定的慢性病、精神病以及外伤所需药品。

附件：1.《委托代配药证明书》
2.《丽水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委托代配药登记表》

丽水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2021年3月10日



委托代配药证明书

编号：

各定点医疗机构、各定点零售药店：

_____同志（身份证号
码_____）

因 _____，行动不便或无法本人到
场，特委托其家属_____同志（身份证号
码：_____）代为配药，请核实代理人身份
后按规定配药。代理配药有效时间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
年____月____日止。

特此证明。

备注：参保人员所属统筹地名称：

（章）

年 月 日

注：

- 1、代配药时须向医师出示代配药证明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请认真保管好证明书。
- 2、一个参保人可以最多委托两个代理人；一个代理人名下不得备案登记超过两名门诊委托代配药的参保人。一般委托代配药为一年内有效，因外伤代配药的，为三个月有效期。
- 3、参保人因转出或亡故等原因的，代配药委托证明自转出或亡故当日失效，代理人仍使用的，由代理人承担有关责任。
- 4、医保医师在接诊门诊委托代配药的，应认真核对《委托代配药证明书》登记的信息和代理人身份信息是否一致，并核对证明书是否在有效期。不符合代配药条件的，医保医师应拒绝开具处方。不按流程开药的，将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5、参保人所配药品限于治疗经临床医师诊断明确、病情稳定、治疗方案确定的慢性病、精神病以及外伤所需药品。

丽水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委托代配药登记表

申请人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居住地址				参保统筹区	
申请理由					
代理配药人信息：					
代理人 1：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与申请人关系	
联系方式					
代理人 2：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与申请人关系	
联系方式					
诚信承诺	本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郑重承诺：对此次申请委托代配药提供的材料和信息真实性负责，如有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作出虚假承诺，造成基金损失或重大社会影响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				